

第六點 附表三

____縣(市)____鄉(鎮、市、區)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	房屋所有權人	☐ 本人 ☐ 配偶	☐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☐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(里)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(使用年限)：____年 ☐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(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)。 ☐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____村(里)____鄰____路(街)____巷____段____弄____號之____號樓			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____村(里)____鄰____路(街)____巷____段____弄____號之____號樓	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____(宅)：____		行動電話：____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			足齡	職業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	日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應徵在營服役者 2. 在學領有公費者 3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 4.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合計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	
1	有無其他自用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☐ 無 ☐ 有	☐ 無 ☐ 有	☐ 1. 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	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☐ 屬實 ☐ 處 ☐ 不符	☐ 屬實 ☐ 處 ☐ 不符	☐ 2. 自用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	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人 × 補助標準 2 倍 = 支出 元 < > = 全家每月收入 元			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_____	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（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）	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 倍=_____元
6	土地共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	元	元	元
7	房屋共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	元	元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=_____元
8	土地房屋合計（6+7）		元	元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=_____元 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

核定意見：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
☐ 符合低收入戶	調查員		☐ 符合低收入戶	承辦員	
☐ 符合低收入戶 2 倍	承辦員		☐ 符合低收入戶 2 倍	課長	
	課長		補助金額：	局長	
☐ 不符合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☐ 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	